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子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92號、第17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子晉被訴詐欺林育成部分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子晉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向不知情之賴浩偉〈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〉借用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提款卡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13日某時，在LINE「馬賽克英雄」群組內，以暱稱「高晉」在群組內傳送訊息佯稱：欲合購遊戲點數卡等語，致告訴人林育成瀏覽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，於112年3月15日1時49分許，匯款新臺幣7,600元至本案帳戶，被告再於同日2時12分許將款項提領及轉匯至其他帳戶。嗣因林育成遲未收到遊戲點數，始悉受騙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就其本案涉及詐欺告訴人林育成部分，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經桃園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757號追加起訴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92號、第734號案件判處罪刑（下稱前案），該案於113年9月2日確定等情，此有

01 上開追加起訴書、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
02 1份附卷可稽。經對照本案與前案起訴之犯罪事實，二案
03 (即前案與本案)被告使用之詐欺手法及告訴人均相同而為
04 同一案件，因同一案件之前案即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92號、
05 第734號案件既已有罪判決確定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此部分爰
06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劉慈萱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